

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 计算机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宝财招标 2024-58

甲方（名称）：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

乙方（名称）：项城市创佳电脑有限公司

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(甲方)和项城市创佳电脑有限公司(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,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: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计算机项目

二、质量要求:合格,满足国家、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。

三、采购数量:详见附件-采购清单

四、履行时间: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并交付使用。

五、签订地点: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

六、交付方式:由乙方按采购清单备货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

七、包装方式:

交付货物按产品特点,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、防水、防霉、防腐蚀等保护措施,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,产品包装前按批次进行清理,不留明物,并保证零部件齐全

八、运输方式:

采用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货物运输所需要的车辆计划,运杂费、保险费、押运费均有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金额:大写:贰佰玖拾贰万贰仟元整(小写:2922000 元)。

十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 30%预付款。货物安装、调试、现场培训完毕、试运行后组织验收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价的 100%。

十一、验收方案：

1、验收时间：

供应商提供产品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，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，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；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，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，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。

2、验收方式：

由专业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组织验收，验收时参照相关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，验收后必须提交验收报告。

3、验收流程

- 1)、申请：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根据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检查、总结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等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- 2)、验收：经过甲方初审同意，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。
- 3)、验收签字：评审通过形成验收报告，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。
- 4)、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。
- 5)、其他验收事项双方验收完成后，自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 1 个工

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“宝丰县政府采购网”相关页面予以公示。

十二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

产品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 2 年的质保服务，质保期内配件免费更换，更换前需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维修中供应商应提供替代品。如果产品含有软件，需有厂家授权，质保期内不收取合同清单范围内维护费用。质保期之后的维修、备品、备件及耗材价格按照市场询价进行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：

1、 甲、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，并履行相应的业务。

2、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或延期付款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%（百分之五）。

3、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项目或交付与合同内容不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（百分之五）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交付的或交付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经甲方同意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意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（百分之五）。

5、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起诉至宝丰县当地法院。

十四、采购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__4__份, 甲方__3__份, 乙方__1__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建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联系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赵彦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681MA3XAGC1TH

地址: 河南省顺城市东大街文化路口西路市

联系人: 丁向前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2024 年 12 月 31 日